

昭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一日刊

政府公報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勅令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

●勅令 關於墊付根據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旅費等之件
●經濟部佈告 關於依據遊興飲食稅法第四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經濟部令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興安南省令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
●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
●經濟部佈告 關於依據遊興飲食稅法第四條指定地域及減輕稅率等之件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關於墊付根據同盟國兵役

國兵役法規之公用人之旅費等

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關於墊付根據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旅費等之件

在帝國內之同盟國兵事業務處理機關所應

墊付之根據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人之徵兵旅費、召集旅費或召集雜費所需之費用應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由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墊付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遊興飲食稅法著即公布

勅令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

●勅令 關於墊付根據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旅費等之件
●經濟部佈告 關於依據遊興飲食稅法第四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同盟國兵役

法規ニ基ク公用者ノ旅費等立

替支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同盟國兵役法規ニ基ク公用者ノ旅

費等立替支辨ニ關スル件

帝國內ニ在ル同盟國ノ兵事業務處理機關

ニ於テ立替スペキ同盟國ノ兵役法規ニ基ク公用者ノ徵兵旅費、召集旅費又ハ召集雜費ニ要スル費用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遊興飲食稅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勅令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

●勅令 關於墊付根據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旅費等之件
●經濟部佈告 關於依據遊興飲食稅法第四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遊興飲食稅

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前項ノ課稅標準ノ算定ニ關シテハ經濟

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條 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ノ他ノ料金ガ一人一回五圓ニ満タザル場合ニハ

遊興飲食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前項ノ一人一回ノ料金ノ計算ニ關シテハ經濟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特指定之地域得將第二條之稅率減半及將前條免除課稅之金額定為八圓未滿。

第五條 遊興飲食稅應由應領收第一條規定之花代、跳舞料金或飲食其他之料金者向遊興或飲食者隨時徵收之將其每月分依經濟部令之所定添附計算書於翌月末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但徵收義務人廢止其經營時應即繳納之。

於前項情形徵收義務人不拘徵收各該稅金與否負其繳納之義務。

第六條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依經濟部令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七條 徵收義務人不繳納遊興飲食稅時或其繳納之稅額有不足時稅捐局長應調查決定其應繳納之稅額令其繳納之。

於前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徵收義務人視為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徵收義務人雖經過一定之期間不能向遊興或飲食者徵收遊興飲食稅時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對於稅捐局長請求返還其已繳納之稅金。

依前項之規定返還稅金時各該稅金應由

稅捐局長向該遊興或飲食者徵收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繳納遊興飲食稅者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猶豫。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一條 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九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三條 擬經營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先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擬廢止時亦同。

第十四條 因讓渡、繼承或法人之合併而承繼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場所之經營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ハ其ノ特ニ指定スル地域ニ付第二條ノ稅率ヲ半減シ及前條ノ課稅免除ヲ受クル金額ヲ八圓未滿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遊興飲食稅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花代、舞踏料金又ハ飲食其ノ他ノ料金ヲ領收スベキ者ニ於テ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ヨリ其ノ都度之ヲ徵收シ其ノ毎月分ヲ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計算書ヲ添ヘ翌月末迄ニ稅捐局長ニ納付スベシ但シ徵收義務者其ノ經營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納付スベシ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徵收義務者ハ當該稅金ヲ徵收シタルト否トニ拘ラズ之ヲ納付スルノ義務ヲ負フ。

第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稅金ヲ納付シタル者ニ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ノ金額ヲ交付ス。

第七條 徵收義務者遊興飲食稅ヲ納付セザルトキ又ハ其ノ納付シタル稅額ニ不足ア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其ノ納付セシムベキ稅額ヲ調査決定シ其ノ者ニ對シ之ガ納付ヲ命ズ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國稅徵收法ノ適用ニ付テハ徵收義務者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看做ス。

第八條 徵收義務者一定ノ期間ヲ経過スルモ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ヨリ遊興飲食稅ヲ徵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豫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之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ヲ決定ス。

第十三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ヲ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豫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之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四條 讓渡、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リ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ヨリ稅捐局長之ヲ徵收スベシ。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其ノ稅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其ノ稅額ヲ決定ス。

第十一條 前條ヲ決定ニ付異議ア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更ニ經濟部大臣ニ對シ審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ガ第九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却下シタル場合亦同ジ。

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二條 綏興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其ノ稅額ヲ決定ス。

第十三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ヲ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豫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之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四條 讓渡、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リ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之承繼人如前經營人所應繳納之遊興飲食稅有未納者時與前經營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於前項情形前經營人依本法規定所爲之手續視爲承繼人所爲之手續前經營人所受稅額之決定視爲承繼人所受稅額之決定

於第二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承繼人視爲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場所

之經營人及與遊興場所之經營人於經營上有交易關係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之事項記載於帳簿

前項規定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六條 稅務官吏認爲關於遊興飲食稅之調查或取締上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規定者或遊興或飲食者質詢或檢查關係帳簿書類

第十七條 以偷漏或使偷漏遊興飲食稅之目的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爲者處相

當於其偷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使希圖偷漏之遊興飲食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提出第五條之計算書

二 於前款之計算書爲虛偽之記載

三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

之規定請求審查之際爲虛偽之證明

四 爲蒙混稅務官吏關於遊興飲食稅之調查提示虛偽之帳簿或爲虛偽之答辯

於前項情形遊興飲食稅不拘第五條之規定向各該徵收義務人立即徵收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

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不爲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而經營

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之帳簿之記載者

三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之申告者

第十九條 阻擋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

科料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

縣或旗對於依法受課稅之花代、跳舞

料金或飲食其他之料金不得爲一切之課

稅但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課以遊興

飲食稅附加捐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以偷漏或使偷漏遊興飲食稅之

目的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爲者處相

當於其偷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使希

圖偷漏之遊興飲食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ノ承繼人ハ前經營者ノ納付スベキ遊興飲食稅ニシテ未納ノモノアルトキハ前經營者ト連帶シテ之ガ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前經營者ガ本法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手續ハ之ヲ承繼人ノ受ケタル稅額ノ決定ト看做ス

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國稅徵收法ノ適用ニ付テハ承繼人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看做ス

四 稅務官吏ノ遊興飲食稅ニ關スル調査ヲ欺瞞スル爲虛偽ノ帳簿ヲ提示シ又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スコト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遊興飲食稅ヘ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當該徵收義務者ヨリ直ニ之ヲ徵收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遊興飲食稅ヘ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當該徵收義務者ト看做ス

第五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及遊興ノ場所ノ經營者ト經營上取引關係ア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業務ニ關スル事項ヲ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業務ニ關スル事項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六條 稅務官吏遊興飲食稅ニ關スル調査又ハ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ヤハ前條ニ規定スル者又ハ遊興若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ニ對シ質問ヲ爲シ又ハ關係帳簿書類ヲ検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遊興飲食稅ヲ逋脱シ又ハ逋脱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逋脱シ

三 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一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害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

縣又ハ旗ハ本法ニ依リ課稅ヲ受クル花代、舞踏料金又ハ飲食其他ノ料金ニ

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於テ遊興

飲食稅附加捐ヲ課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

二 第二十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三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對於第一條規定之

遊興或飲食場所之經營人所組織之團體

一 第五條ノ計算書ヲ提出セザルコト

二 前號ノ計算書ニ虛偽ヲ記載ヲ爲スコト

三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查ノ請求ニ際シ虛偽ノ立證ヲ爲スコト

四 稅務官吏ノ遊興飲食稅ニ關スル調査ヲ欺瞞スル爲虛偽ノ帳簿ヲ提示シ又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スコト

五 第五條ノ計算書ヲ提出セザルコト

六 前號ノ計算書ニ虛偽ヲ記載ヲ爲スコト

七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害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八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害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九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

縣又ハ旗ハ本法ニ依リ課稅ヲ受クル花代、舞踏料金又ハ飲食其他ノ料金ニ

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於テ遊興

飲食稅附加捐ヲ課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

十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

十一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十二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十三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十四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十五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十六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十七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十八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十九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二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三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四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五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六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七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二十八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ヲ得ズ

關於遊興飲食稅得令其爲徵稅上必要之施設或補助徵稅事務

於前項情形對於前項之團體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準於第十三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不爲前項規定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勅令第三百零一號

地方稅法中修正之件

一 第二條第三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以下逐款移下

四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二 第五條之次添加左列一條

第五條之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爲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團體ニ對シ助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第五條ノ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ハ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内トス

本法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團體ニ對シ助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稅法中

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第五條ノ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ハ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内トス

本法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團體ニ對シ助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五條ノ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ハ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内トス

本法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團體ニ對シ助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第五條之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爲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準於第十三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不爲前項規定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第五條之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爲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準於第十三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不爲前項規定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第五條之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爲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重要林野地域指定如左。

吉林省內舒蘭、蛟河、敦化及樺甸各縣

濱江省內五常、珠河、葦河、延壽、木蘭及東興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關官制

康德六年度第一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三號

重要林野地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重要林野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稅關官制第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四條 稅關共置左列職員

稅關長 八人 或簡任
(但簡任不得逾七人)

稅關長 八人 或簡任
(但簡任不得逾七人)

副稅關長 二人 或簡任
(但簡任不得逾七人)

康德六年度第一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ヲ

左ノ如ク支出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四號

稅關官制中修正ノ件

稅關官制第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四條 稅關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稅關長 八人 若ハ薦任
(但シ簡任ハ七人ヲ超ニルコトヲ得)

稅關長 八人 若ハ薦任
(但シ簡任ハ七人ヲ超ニルコトヲ得)

副稅關長 二人 若ハ薦任
(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四號

稅關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關官制第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四條 稅關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稅關長 八人 若ハ薦任
(但シ簡任ハ七人ヲ超ニルコトヲ得)

稅關長 八人 若ハ薦任
(但シ簡任ハ七人ヲ超ニルコトヲ得)

副稅關長 二人 若ハ薦任
(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三號

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

重要林野地域指定如左。

吉林省內舒蘭、蛟河、敦化及樺甸各縣

濱江省內五常、珠河、葦河、延壽、木蘭及東興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三號

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

重要林野地域指定如左。

吉林省內舒蘭、蛟河、敦化及樺甸各縣

濱江省內五常、珠河、葦河、延壽、木蘭及東興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三號

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

重要林野地域指定如左。

吉林省內舒蘭、蛟河、敦化及樺甸各縣

濱江省內五常、珠河、葦河、延壽、木蘭及東興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吉林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總務廳所管臨時事件補償費
第四十九款 臨時事件補償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臨時事件補償費

店下稱スルハ飲食物ヲ提供スル場所ヲ
經營スルモノニシテ料理屋又ハ特殊飲食店ニ非ザルモノヲ謂フ

部令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第六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二條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爲花代、跳舞料金、飲食費、房間費、餘興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同法第五條之徵收義務人由遊興或飲食者就其遊興或飲食應領收之金額

第一條 以管轄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及與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遊興之場所有經營上交易關係之場所之所在地之稅捐局爲遊興飲食稅之所轄稅捐局

第七條 徵收義務人對於遊興或飲食者雖免除其支付前項金額之一部或全部時關於課稅標準之算定應視爲未免除者

第二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稱料理屋謂不問其是否自家調理飲食物或使藝妓或酌婦寄寓否凡以提供飲食物於顧客使藝妓或酌婦侍於客席爲歌舞音曲或其他招待顧客爲業者

第七條 於飲食店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之一人一次飲食及其他之料金不論負擔者如何按以飲食之人數除其料金之合計額所得之金額

第二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於テ料理屋ト稱スルハ自家調理ノ飲食物タルト

又ハ藝妓若ハ酌婦ヲ寄寓セシムルト否トヲ問ハズ客ニ飲食物ヲ提供シ藝妓又ハ酌婦ヲシテ客席ニ侍セシメ歌舞音曲其ノ他客ノ接待ヲ爲サシムル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七條 飲食店ニ於テ二人以上共同シテ飲食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一人一回

ス飲食其ノ他ノ料金ハ負擔者ノ如何ニ拘ラズ其ノ料金ノ合計額ヲ飲食ヲ爲シタル人員ニ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ニ依ル看做ス

スベシ

之百分之三之金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者應將在該月中繳訖之稅金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第十一條 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擬請求返還稅金者應就於納期內繳訖之遊興飲食稅額中自遊興或飲食之時起算經過九箇月猶未能徵收之稅金為之但受稅捐局長承認者雖未該期間亦無妨請求之

前項之請求應依第三號樣式之遊興飲食稅返還請求書由經過前項期間之時或受稅捐局長承認之時起算於三箇月內為之

第十二條 於徵收義務人由遊興或飲食者就其遊興或飲食已領收其應領收金額（包含不算入課稅標準之墊款）之一部時前條第一項之未能徵收之稅金於其未領收部分之金額乘以對於應領收之合計金額（包含不算入課稅標準之墊款）之稅金之成數計算之

第十三條 擬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審查請求者應於接受第十條

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將證憑文件附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為該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遊興飲食稅法

第十條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第十五條 擬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之規定為審查請求者應於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將證憑文件附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為該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第十七條 擬經營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
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按每場所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但在稅捐局長指定之飲食店不在此限

一 經營者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 經營場所之種類及名稱並所在地

三 從業者之區分及人數
四 經營場所之房間其他設備之概要

五 開業年月日

第十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廢止其經營時應立將其旨申告稅捐局長

タルモノニ限り其ノ稅額ノ百分ノ三ニ

相當スル金額ヲ交付ス
前項ノ金額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
其ノ月中ニ納付シタル稅金ニ對スルモ
ノ請求書ヲ翌月十日迄ニ稅捐局長ニ

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稅捐局長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第
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セシムベキ稅額
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徵
收義務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八條第一項ノ
規定ニ依リ稅金還付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
スル者ハ納期内ニ納付シタル遊興飲食
稅額中遊興又ハ飲食ノトキヨリ起算シ
九月ヲ經過スルモ猶徵收スルコト能ハ
ザル稅金ニ付之ヲ爲スベシ但シ稅捐局
長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
期間ヲ經過セザルモ之ガ請求ヲ爲スヲ
妨ゲズ**

**第十二條 擬經營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
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遊興又ハ飲食ヲ爲
キ又ハ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トキ
ヨリ起算シ三月以内ニ之ヲ爲スベシ
シタル者ヨリ其ノ遊興又ハ飲食ニ付領
收スベキ金額（課稅標準ニ算入セザル
立替金ヲ含ム）ノ一部ヲ領收シタル場
合ニ於ケル前條第一項ノ徵收スルコト
能ハザル稅金ハ領收スベキ合計金額
(課稅標準ニ算入セザル立替金ヲモ含
ム)ニ對スル稅金ノ割合ヲ領收セザル
部分ノ金額ニ乘ジテ之ヲ計算ス**

**第十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ノ
規定ニ依リ審査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
者ハ第十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
算シ二十日以内ニ不服ノ事由ヲ記載シ
タル書面ニ證憑書類ヲ添ヘ其ノ決定ヲ
爲シタル稅捐局長ヲ經由シ稅務監督署**

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遊興飲食稅法第
十條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セシムベキ稅額
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徵
收義務者ニ通知スベシ

稅務監督署長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
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請
求ガ手續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
書面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十五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ノ規定ニ依リ審査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
スル者ハ前條第一項ノ決定通知又ハ同條
第二項ノ却下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
起算シ三十日以内ニ不服ノ事由ヲ記載
シタル書面ニ證憑書類ヲ添ヘ其ノ決定
ヲ爲シタル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經濟
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遊興飲食稅法第十
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セシムベキ稅額
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徵
收義務者ニ通知ス**

**第十七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
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ヲ經營セントス
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
シ稅捐局長ニ於テ指定シタル飲食店ニ
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
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種類及名稱並ニ所在
地
一 經營者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二 經營ノ場所ノ種類及名稱並ニ所在
地
三 從業者ノ區分及員數
四 經營ノ場所ノ間取其ノ他設備之概
要**

五 開業ノ年月日

**第十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
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其ノ經
營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
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將其經營休止一月以上時應定其期間事前申告稅捐局長

第二十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遷移其經營之場所時應具遷移事實準照第十七條之規定申告之

第二十一條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承繼經營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於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以內準照第十七條之規定申告之

讓受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者應與讓渡人連署準照前項申告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至前條之規定所申告之事項如發生變動時應隨時申告稅捐局長

第二十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應按每次遊興或飲食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 一 遊興或飲食之年月日
- 二 料金之種類及金額
- 三 料金領收之年月日及領收金額
- 四 飲食者之人數
- 五 對於二人以上共同之飲食其一人一次之飲食及其他之料金
- 六 料理屋、跳舞場或特殊飲食店之經營人得勿庸記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稅捐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記載遊興或飲食者之住所及姓名

第二十四條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領主或準此者或關於其營業爲媒介者應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每次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一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區分及藝名

二 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之金額

第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者應將每月份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同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組織之團體命其爲遊興飲食稅徵稅上必要之施設或補助徵稅事務時對該團體交付相當於其所屬團體員於納期內繳訖之遊興飲食稅額之百分之二之金額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金額之請求準用之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則

第十九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其ノ經營ノ期間ヲ定メ豫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ノ期間ヲ定メ豫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ノ事實ヲ具シ第十七條ノ規定ニ準ジ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其ノ經營ノ場所ヲ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移轉ノ事實ヲ具シ第十七條ノ規定ニ準ジ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リ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ヲ承繼ジタル者ハ當該事實アリタル日ヨリ起算シ十日以内ニ第十七條ノ規定ニ準ジ申告スベシ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ヲ讓受ケタル者ハ讓渡人ト連署シ前項ニ準ジテ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シタル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ハ一回ノ遊興又ハ飲食毎ニ左ノ事項ヲ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金額之請求准用之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則

稅捐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ノ住所及氏名ノ記載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ノ營業ニ關シ仲介ヲ爲ス者ハ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抱主若ハ之ニ準ズベキ者又ハ其營業ニ關シ仲介ヲ爲ス者ハ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出先ノ場所毎ニ毎回左ノ事項ヲ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一 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營業ニ關シ仲介ヲ爲ス者ハ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抱主若ハ之ニ準ズベキ者又ハ其營業ニ關シ仲介ヲ爲ス者ハ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出先ノ場所毎ニ毎回左ノ事項ヲ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二 藝妓ノ花代又ハ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ノ金額

第二十五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者ハ毎月分ノ藝妓ノ花代又ハ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ノ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出先ノ場所毎ニ區分シテ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翌月十五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遊興飲食稅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同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スル團體ニ對シ遊興飲食稅ノ徵稅上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シ又ハ徵稅事務ノ補助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其ノ團體ニ對シ所屬團體員ガ納期内ニ納付シタル遊興飲食稅額ノ百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交付ス

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金額ノ請求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團體前條ノ命令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交付スベキ金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交付セザ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附則

第二號樣式

遊興飲食稅計算書 (康德年月分)

區 分	課稅標準額	國 稅		附 加 捐		合計稅額	摘要
		稅率	稅額	稅率	稅額		
花 藝 妓	圓	$\frac{32}{100}$	圓	國稅之 $\frac{25}{100}$	圓	圓	要
代 藝妓以外者		$\frac{16}{100}$		"			要
跳 舞 料 金		$\frac{16}{100}$		"			要
飲 料 屋		$\frac{16}{100}$		"			要
飲 食 及 其 他 料 金	跳舞場	$\frac{16}{100}$		"			要
特 殊 飲 食 店		$\frac{16}{100}$		"			要
飲 食 店		$\frac{8}{100}$		"			要
計							要

康德年月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備 考

- 「課稅標準額」欄應填載該月分之合計金額
- 「稅額」欄及「合計稅額」欄勿填寫以稅率乘「課稅標準額」欄之金額所得者應填寫於該月應徵收之稅金(包含徵收未訖者)之合計額

第二號樣式

遊興飲食稅計算書 (康德年月分)

區 分	課稅標準額	國 稅		附 加 捐		合計稅額	摘要
		稅率	稅額	稅率	稅額		
花 藝 妓	圓	$\frac{32}{100}$	圓	國稅之 $\frac{25}{100}$	圓	圓	要
代 藝妓以外者		$\frac{16}{100}$		"			要
舞 踏 料 金		$\frac{16}{100}$		"			要
飲 料 屋		$\frac{16}{100}$		"			要
飲 食 其 他 の 料 金	跳舞場	$\frac{16}{100}$		"			要
特 殊 飲 食 店		$\frac{16}{100}$		"			要
飲 食 店		$\frac{8}{100}$		"			要
計							要

康德年月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氏名

備 考

- 「課稅標準額」欄ニハ其ノ月分ノ合計金額ヲ記載スルコト
- 「稅額」欄及「合計金額」欄ニハ「課稅標準額」欄ノ金額ニ稅率ヲ乘ジテ得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ルコトナク其ノ月ニ於テ徵收スペキ稅金(徵收未濟ノモノヲ含ム)ノ合計額ヲ記載スルコト

第三號樣式

遊興飲食稅返還請求書

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按上列請求之

康德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備 者

- 一 本請求書以一人一次份爲原則若同一人有數次者應將其每次份填列於各金額欄
 - 二 「飲食及其他之料金」欄應填列料理屋、舞場、特殊飲食店或飲食店之經營者應領收之花代或跳舞料金以外之料金
 - 三 「墊款」欄應填列與課稅無關係之一切墊款額
 - 四 「上記合計金額」欄應填列「藝妓之花代」、「藝妓以外者之花代」、「跳舞料金」、「飲食及其他之料金」、「墊款」各欄之合計金額
 - 五 「領收訖金額」欄與「未領收金額」欄之合計金額應與「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合計金額符合
 - 六 應填列「不能徵收稅額」欄之稅額應按下列算式

不能徵收國稅額 = 「未領收金額」 × $\frac{「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內國稅額」欄之金額}{「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合計」欄之金額}$

不能徵收附加捐額 = 「未領收金額」 \times 「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內附加捐額」欄之金額
「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會計」欄之金額

第二號樣式

遊興飲食稅還付請求書

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上記ノ通請求ス
康徳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氏名

卷之三

- 備考

 - 一 本請求書ハ一人一回分ヲ原則トスルモノ同一人ニシテ數次ニ瓦ルモノニ付テハ毎回分ヲ各金額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 二 「飲食其ノ他ノ料金」欄ニハ料理屋、舞踏場、特殊飲食店ノ經營者が領收スペキ花代及舞踏料金以外ノ料金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三 「立替金」欄ニハ課稅ニ關係ナキ一切ノ立替金額ヲ記入スルコト
 - 四 「上記合計金額」欄ニハ「藝妓ノ花代」、「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舞踏料金」、「飲食其ノ他ノ料金」、「立替金」各欄ノ合計金額ヲ記入スルコト
 - 五 「領收済金額」欄ト「未領收金額」欄トノ合計金額ハ「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合計金額ト符合スルコト
 - 六 「徵收不能稅額」欄ニ記入スペキ稅額ノ計算ハ左ノ算式ニ依ルコト
$$\text{徵收不能國稅額} = \text{「未領收金額」} \times \frac{\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內國稅額」欄ノ金額}}{\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合計」欄ノ金額}}$$
$$\text{徵收不能附加捐額} = \text{「未領收金額」} \times \frac{\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內附加捐額」欄ノ金額}}{\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合計」欄ノ金額}}$$

省 令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壽明阿

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支給

規則

第一條 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對於省長召致之鑑定人及參考人所應支給之旅費及津貼於左列範圍內隨時定之

一 旅

火 車 費 三等實費或二等實費

船 費 三等實費或二等實費

車 馬 費 每一杆一角二分以上

至二角

火車費、船費未定等級者支給其所需之實費

二 津 貼

於旅行地宿泊時每一日 三圓以上至六圓

其 他 每一日 一圓以上至

三圓

省 令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ニ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定ニ依ル鑑定人及參考人ノ旅費及手當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壽明阿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定ニ依ル鑑定人及參考人ノ旅費及手當

支給規則

第一條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程ニ依リ省長ニ於テ呼出シタル鑑定人及參考人ニ支給スベキ旅費及手當ハ左ノ範圍内ニ於テ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一 旅 費

鐵 道 費 三等實費又ハ二等實費

船 費 三等實費又ハ二等實費

馬 車 費 一杆ニ付一角二分以

上三角

船 費 三等實費又ハ二等實費

船 費 三等實費又ハ二等實費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遊興飲食稅法第四條ニ依ル地域ノ指定及稅率ノ輕減等ニ關スル件

茲ニ遊興飲食稅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ニ指定スル地域ニ限リ同法第二條ノ稅率ヲ半減シ且同法第三條ノ課稅免除ヲ受ク

ル金額ヲ八圓未滿ト爲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韓雲階

省名指定位域

三江省全省(但佳木斯市除外)

牡丹江省全省(但牡丹江市除外)

間島省琿春縣、汪清縣

東安省全省

北安省北安縣、通北縣

興安北省全省

第二條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文官給與令第五十條第一號、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本令ハ河川料金徵收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河川料金徵收規則施行日施行

茲ニ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定ニ依ル鑑定人及參考人ノ旅費及手當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本令ハ河川料金徵收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圓以上三圓

任免及指敍

特許發明局長 原武

陸余簡任一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產業部次長 柏村 稔二
秉壬寺午發明局長政簡壬一等

集任半詩發明局其餘節錄一卷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撫遠縣屬官 山田政雄

信縣志稿 完成於德六年九月八日

縣警正 齋藤 廣藏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部事務官 木村 辰雄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民生部事務官 林英信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廉惠六甲十二月一日

鳳樓之全。一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員董成明委官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小口 福馬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余薦任二等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地
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地
山崎晃

地籍整理局技佐兼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牛尾忠

任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趙萬斌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 奧保城
任國立種馬場技佐敘薦任三等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任國立種馬場技佐	國立種馬場技佐 兼馬政局技佐	森橋 三郎
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中侯 充吉
兼任新京特別市技正敍薦任一等	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陳 東 謹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張 詩 泰
任省警正敍薦任一等	警察廳警正	王 安 東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周 萬 鑑
任縣長敍薦任三等	密山縣警佐	郭 殿 輝
任副縣長敍薦任三等	縣長	吳 垂 昌
任警察廳長敍薦任一等	省高等官試補	洪 起 莊
任警察廳警正敍薦任三等	興城縣警佐	劉 峻 嶸
任產業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蔡 運 衡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王 良 駿
任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敍薦任三等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任師道高等學校長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趙 孟 福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同	師道學校教諭	何成裕
派在撫遠縣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何宜坤
通化省立柳河農業學校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趙恩魁
公立職業學校長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公立職業學校長敍薦任三等	田松鶴吉
派在撫遠縣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金榮閣
通化省立撫松農業學校長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板野博美
派爲總務廳委任文官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總務廳事務官	董蔭青
派充通化省立撫松農業學校長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北村	董蔭青
派在撫遠縣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黃	董蔭青
總務廳事務官	同	交通部技正	董蔭青
木村辰雄	林英信	董蔭青	董蔭青
山田政雄	新	董蔭青	董蔭青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董蔭青	董蔭青

派在事業處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小口 福馬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趙萬斌
派在通遼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技佐 奧保城
派在通遼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技佐 三浦吉男
派在昂昂溪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 松田久
代行國立種馬育成牧場長職務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兼) 中俟充志
派在工務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技正(兼) 吳東興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張詩達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陳奎昌
派在齊齊哈爾警察廳長	警察廳長 吳奎昌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武漢昌
同	警察廳警正 洪起萬
同	劉峻峰
派在奉天警察廳辦事	警察廳警正 周萬選
派在延壽縣長	縣長 周萬選
派在富錦縣長	富錦縣長 聞博
派在延吉縣長	延吉縣長 朴允植

派充延壽縣長 鄭中
派充富錦縣長

錦州省立朝陽國民高等學校長 王九成

派充錦州公立職業學校長 金榮閣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牧瀨忠能

派充朝陽縣副縣長 副縣長久原明

錦州市立義州國民高等學校長 劉炳麟

派充錦州立黑山實業女學校長 谷川穎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武良

派充臺安縣副縣長 副縣長賀來一郎

安東省立莊河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東繁人

派充錦州總務廳參事官 難波星朗

辭官照准 特許發明局長 原田

派充撫松縣辦事處 總務廳事務官 木村辰雄

派充安東省立安東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高井虎男

派充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龜井俊彰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遠藤愛次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蔡運衡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松井泰三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谷川穎穎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兵頭由秋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趙恭福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沼田一夫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高橋重義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富慶翰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胡坤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林英信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坂田義政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董翰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何成裕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松井泰三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同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富慶翰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趙恭福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沼田一夫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高橋重義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董翰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胡坤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林英信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坂田義政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董翰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胡坤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沼田一夫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高橋重義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董翰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胡坤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沼田一夫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高橋重義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董翰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胡坤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沼田一夫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高橋重義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董翰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技佐 胡坤

派充吉林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 沼田一夫

派充在撫松縣辦事處 產業部事務官 高橋重義

辭官照准 開拓總局技佐 兼產業部技佐 董翰

○官吏殉職

（嫩江）縣警正 齊藤廣藏、於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因公殉職

（齊齊哈爾）專賣署事務官 祖福洪、

財政事項

○特許設營保稅貨場

茲經特許設營保稅貨場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經濟部稅務司）

○官吏殉職

（撫遠）縣事務官 山田政雄、於康德六年九月九日出缺

（齊齊哈爾）專賣署事務官 祖福洪、

財政事項

○官吏殉職

（嫩江）縣警正 齊藤廣藏、於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爲殉職

（齊齊哈爾）專賣署事務官 祖福洪、

財政事項

○官吏殉職

（撫遠）縣事務官 山田政雄、於康德六年九月九日出缺

（齊齊哈爾）專賣署事務官 祖福洪、

財政事項

○官吏死去

（撫遠）縣事務官 山田政雄、康德六年九月九日死亡セリ

（齊齊哈爾）專賣署事務官 祖福洪、

財政事項

○官吏殉職

（嫩江）縣警正 齊藤廣藏、於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殉職

（齊齊哈爾）專賣署事務官 祖福洪、

財政事項

○官吏殉職

（嫩江）縣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庚德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申永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奉天省撫順縣第
貳區朱官堡奉天省撫順市東參條通參番地
申 永 善古賀初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壹五六四

奉天省撫順縣撫
西村黃旗營子屯

壹○畝

右 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壹五六五

奉天省撫順市望
化區大瓢屯

壹○畝

奉天省撫順市西八條通貳參番地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七

奉天省撫順市工
業區小瓢屯

四畝六分八釐零毫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八

同

壹○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九

同

壹○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一〇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二一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三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四三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五四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六五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七六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八七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六九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八〇	五壹五七九	五壹五七八	五壹五七七	五壹五七六	五壹五七五	五壹五七四	五壹五七三	五壹五七二	五壹五七一	五壹五七〇	五壹五七九	五壹五七八	五壹五七七	五壹五七六	五壹五七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本	本	道	本	道	高	道	蔣	邵	道	道	劉	道	邵	道	河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荒	劉	本	邵	金	本	高	劉	趙	趙	趙	道	不	邵	不	本	荒
格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明	姓	明	姓	格
毫壹五敵九分八釐九		參敵	(毫貳五敵八分五釐四 他ノ壹件ヲ含ム)	(毫貳五敵八分五釐四 他ノ壹件ヲ含ム)		貳七敵		(他ノ壹件ヲ含ム)	壹貳敵	(他ノ壹件ヲ含ム)	壹貳敵			貳敵四分四釐六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九〇	五壹五八九	五壹五八八	五壹五八七六	五壹五八五	五壹五八四	五壹五八參	五壹五八貳	五壹五八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車	車	車	車	道	李	古	劉李	道	李	本	道	邵	道	楊
道	道	道	道	姓	姓	賀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本	程	祁程	伊	不	祁	魏康	陳劉	祁	高	本	本	趙	邵	劉
姓	姓	姓姓	姓	明	姓	姓姓	姓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七 九分	貳 六分	參 釐參毫	五 分	毫壹 九分	九 釐五	八 分	壹〇 分	壹 貳分	壹 貳分	壹 貳分	壹 貳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九八	五壹五九七	五壹五九六	五壹五九五	五壹五九四	五壹五九參	五壹五九貳	五壹五九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穆	河	山	河	金	道孫小	古	康	金	趙	古	河	本
姓		頂		姓	路姓薄	賀	姓	姓	姓	賀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劉	荒	劉	程	王	趙道	古	陳	古	魏	荒	古	本
姓	格	姓	姓	姓	姓	賀	姓	賀	姓	地	賀	姓
						壹五畝貳分	毫壹壹畝四分七釐貳		七畝		九畝	
壹貳畝	四〇畝	壹五四畝		壹〇畝								
右	右	李洪金千金南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新坡面地應里五	右				右		右		
同	同	奇鍾東鵬冕龍	通化省長白縣城內新興街	同				同		同		
		範律斑昇治錫	來									

黃龍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姜尚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今野德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學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入江吉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質借權ニ轉換ス		新富義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質借權ニ轉換ス		山口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質借權ニ轉換ス		金用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八		五壹六〇九		五壹六〇〇		五壹六〇一		五壹六〇二		五壹六〇三		五壹六〇四		五壹六〇五		五壹六〇六		五壹六〇七			
通化省長白縣大梨樹溝		通化省長白縣大新興街		通化省長白縣大鴨綠江		通化省長白縣大孫姓		通化省長白縣大河姓		通化省長白縣大分水嶺		通化省長白縣大小溝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參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參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參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好仁面農坪里壹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壕溝		本姓		壕溝		王剛臣		直隸會館		墓地		直隸會館		周姓底		潘姓		鴨綠江		孫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壕溝		壕溝		大道路		直隸會館		北滿病院		直隸會館		李姓		楊姓		岡頂		宮頂			
右		同		同		右		同		五壹六壹參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九道溝小葡萄谷		至西		至東			
五壹六壹六		五壹六壹五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齊齊哈爾市豐恒胡同壹號		壹〇〇〇方丈四九		壹〇〇〇方丈四九		壹〇〇〇方丈四九		參八、參九四方米		壹〇畝		貳五畝參分	
右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壹四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五壹六壹六		右		同		同		同		五壹六壹五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右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壹四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壹三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壹二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壹一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壹〇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九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八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七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六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五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四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三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正陽街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		至北		至南		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二											

金殷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朴淳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質借權ニ轉換ス

安東省寛甸縣古樓子村房身溝

安東省寛甸縣楊木川村陽木屯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玉尚面於中洞參番地
朴淳道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東部洞四珠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
全岩張

張寶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東省寛甸縣古樓子村前嶋子

壹〇〇畝五分五釐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東部洞四珠

同

五壹六壹九

六畝

右同

同

五壹六壹八

六〇畝

右同

同

五壹六貳〇

壹〇〇畝九分五釐

右同

同

五壹六貳貳

七四畝八分

右同

張石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東省寛甸縣古樓子村房身溝

壹〇〇畝九分八分

右同

同

五壹六貳參

四畝

右同

五壹六貳五

右同

右同

茲由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貳號奉天硝子株式會社對屬於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貳號所在之奉天硝子株式會社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而所有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掲載之日起三十二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司署

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司署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工場財團公告

同								
	五壹六貳七	右						
		同						
			至東	至西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東
			小道	河	溝	本姓	溝	九畝
			同	王姓	至南	溝		右
								同

五壹六貳七 右

同
至西 王姓 至南 溝
至東 小道 至北 本姓 至南 溝
九畝 右 同

壹畝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貳號奉天硝子株式會社ヨリ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貳號所在ノ奉天硝子株式會社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爲所有權保存ノ登錄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掲載ノ日ヨリ三十二日之内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公署ニ申出ヅ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公署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閲覽ニ供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市公署

廣 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福合成

一、營業之種類 五金瓷器石油糧石雜貨販賣

二、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七號

三、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畢甫山 四平街中央街北町二〇番地

商號新設

東聚興

一、營業之種類 估衣鞋襪雜貨販賣

二、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一號

三、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李建亭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一號

商號新設

同記號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福合成

一、營業之種類 五金瓷器石油糧石雜貨販賣

二、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七號

三、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畢甫山 四平街中央街北町二〇番地

商號新設

東聚興

一、營業之種類 估衣鞋襪雜貨販賣

二、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一號

三、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李建亭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一號

商號新設

同記號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六條ニ依リ來ル十二月一日ヨリ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翌日迄株式名義書

換ヲ停止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熱河產金株式會社

絶對の權威

豪華版
背文
菊日
版滿
加載
全
千餘
萬綴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一、内容絶対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豪華版
背文
菊日
版滿
加載
全
千餘
萬綴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一、每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寶典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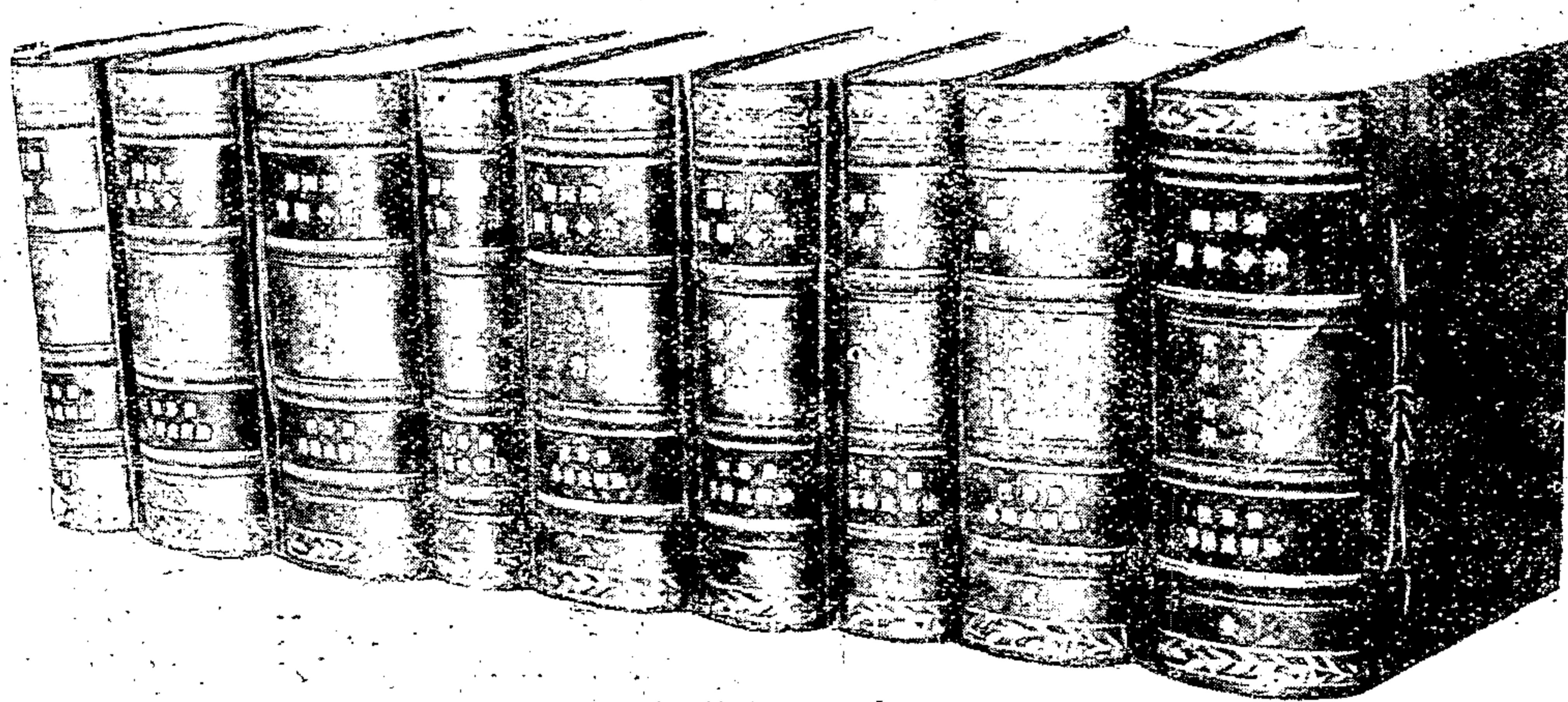
一、内容絶対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脱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定價圓十五整

國務院總務處法制編纂局



無限の寶庫

整角參圓貳 費送內國
整角貳圓四 費送外國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1)一七七一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二六號

振電話(1)四二二二番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張所